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行為，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條 公司證券融資部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五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但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的程序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人

第七條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八條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條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一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節 提案的徵集與審核

第十二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對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的提案，董事會有權按以下原則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提案。

第三節 會議通知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21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15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5.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載列的其他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八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條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地點與出席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者授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發言、質詢和表決等各項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股東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節 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的召開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在會議主席宣佈會議開始後，首先宣讀提案，然後由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其他董事、董事會秘書做提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三十四條 列入股東會議程需要表決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 第三十五條 每位股東就每項提案的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一分鐘。
-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會上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事項除外。

第六節 表決與決議

-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
-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第四十條 股東會進行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十一條 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
-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六) 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束時，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 第四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的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若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會議，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以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會後事項

-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記錄由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記錄員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章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定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有牴觸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為準。